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1]海字第 021-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海字第 021-2 号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2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2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2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011170 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3) 2009 年，冠龙有限以 2000 年度、2001 年度合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12 年，冠龙有限以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上述事项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2021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增资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请发行人：

(1)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说明其如何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不利影响；

(2) 结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的论证过程和依据；

(3) 说明冠龙有限不同时点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和变化情况、选取 2008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增资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提供法律分析过程及具体证据

回复：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说明其如何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的风险，如是，请充

分提示风险，并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不利影响；

1、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说明其如何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现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2.00%的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履历情况如下：

李政宏先生，中国台湾籍，196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背景。自 1993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董事长。

李秋梅女士，中国台湾籍，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税专业背景。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智威汤逊广告公司，任企划部经理秘书；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良木园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助；199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董事长特助；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

依据李政宏、李秋梅夫妇提供的房产证、台胞证、往来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记录等情况，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在中国大陆有自住住房且长期在中国大陆居住，李政宏自 1993 年 6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李秋梅曾为发行人监事、现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主要时间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销售业务拓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内部控制相关流程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资料，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2、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不利影响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颁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和

技术合作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禁止类和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的投入均已履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在中国大陆亦已履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项目均非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就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项目而言，中国台湾地区对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性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目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均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因此，无论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具体影响为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不能向中国台湾地区采购、发行人亦不能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	346.17	1.45%	563.74	1.16%	322.24	0.77%	530.75	1.40%
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814.37	1.81%	3,313.86	3.26%	2,873.13	3.04%	2,170.66	2.62%

从上表可知，即使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存在变化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

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0.66 万元、2,873.13 万元、3,313.86 万元和 814.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04%、3.26%和 1.81%；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75 万元、322.24 万元、563.74 万元和 346.1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0.77%、1.16%和 1.45%。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的论证过程和依据

1、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业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 家，其中冠龙控股、驭荣贸易、明冠投资、冠龙投资、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 6 家企业主要为投资控股公司或未实际经营，上海联龙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与发行人业务不同；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2）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资产独立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系由冠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冠龙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3、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并申请专利，经过多年实践发展掌握了包括了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0.27%；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和 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拥有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台湾明冠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27,467.44 万元，净资产为 65,713.40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45%，财务状况较好，风险承受能力较好。

因此，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说明冠龙有限不同时点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和变化情况、选取 2008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冠龙有限 2008 年之前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各年可供分配利润	1999 年转增资	2009 年转增资	2012 年转增资	累计可分配利润
1999 年之前	2,161.28	-	-	-	2,161.28
1999 年度	2,771.13	413.86	-	-	4,518.55
2000 年度	1,532.25	-	1,608.46	-	4,442.33
2001 年度	1,059.36	-	782.78	332.19	4,386.73
2002 年度	1,000.30	-	-	899.29	4,487.74
2003 年度	846.81	-	-	720.91	4,613.64
2004 年度	736.02	-	-	-	5,349.66
2005 年度	1,023.53	-	-	-	6,373.19
2006 年度	714.41	-	-	-	7,087.60
2007 年度	770.70	-	-	-	7,858.30
合计	12,615.78	413.86	2,391.24	1,952.38	-

2、选取 2008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

（1）199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冠龙有限成立于 1991 年，其于 1996 年度实现盈利，1999 年 8 月，依据冠龙有限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审外批（1999）第 158 号文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冠龙有限以 98 年度外方投资者应分得利润 828 万元中的 414 万元（相当于 50 万美元）转作公司外方股东的增资款，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

（2）200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依据冠龙有限 200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决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审外批[2008]633 号文、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GTCSH A (2009)第 0128 号《验资报告》、编号为 ZZ3100002009000035 号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2009 年 5 月，冠龙有限以其 2000 年、2001 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912,350 元按照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2 月 28 日核准的汇率 6.8321 折合美元 350 万元进行转增资本，冠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3）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依据冠龙有限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审外批[2012]155 号文、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业字 V（2012）第 0054 号《验资报告》，编号为 ZZ310000201200005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2012 年 7 月，冠龙有限以其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合计 19,523,800 元，按汇率 6.298 折合美元 310 万转增资本，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 万美元。

上述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冠龙有限 2008 年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858.30 万元，其利润分配外方股东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冠龙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视同利润分配行为，同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2008 年 1 月 1 日前后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发生变化，为明确纳税义务及便于申请外汇核准，结合冠龙有限当时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冠龙有限相关审计报告、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通知书、税收通用缴款书，冠龙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且冠龙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未分配利润能够在财务上明确判断和区分。因此，冠龙有限 2009 年度、2012 年度分别选取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未分配利润予以转增资本。

综上，冠龙有限选取 2008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鉴于冠龙有限上述转增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形成且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转增，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依据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的证明》，证明“经查实，冠龙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已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上述转增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形成且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转增，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因此，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目前较多的外商投资上市公司有相同案例，例如三达膜（688101）《法律意见书》（P8-3-20）披露：2008年4月17日，三达膜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三达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360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1）新加坡三达膜从三达膜科技获得的2005年末分配利润9,696,833.42元、2006年末分配利润6,003,892.42元，共计15,700,725.84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崇达技术（002815）《招股说明书》（P70）披露：“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深圳崇达2004年至2005年末分配利润转增。”

综上，冠龙有限2009年度、2012年度分别选取2008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真实、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符合行业惯例。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与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李政宏、李秋梅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对李政宏、李秋梅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分别签署的访谈记录；

2、分析研究了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颁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

3、获取发行人与中国台湾地区之间采购、销售等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4、取得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5、分析研究《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发〔1998〕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取得并核查冠龙有限相关审计报告、历次利润分配情况资料、冠龙有限2000年至2003年期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通知书、税收通用缴款书；

7、取得并核查冠龙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股权变化的政府主管机关的

批复、备案等资料；

8、取得发行人直接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的证明》并电话咨询相关税务机关；

9、查询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三达膜（688101）、崇达技术（002815）等企业信息披露资料；

10、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以其所任发行人职务主要时间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销售业务拓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内部控制相关流程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资料，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2、就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项目而言，中国台湾地区对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性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目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均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因此，无论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上述论证过程和依据合法、充分。

4、冠龙有限 2009 年度、2012 年度分别选取 2008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真实、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符合行业惯例。

（五）请发行人律师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增资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提供法律分析过程及具体证据。

1、2009 年 5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依据冠龙有限 200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决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审外批[2008]633 号文、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GTCSH A (2009)第 0128 号《验资报告》、编号为 ZZ3100002009000035 号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2009 年 5 月，冠龙有限以其 2000 年、2001

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912,350 元按照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2 月 28 日核准的汇率 6.8321 折合美元 350 万元进行转增资本，冠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2012 年 7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 万美元

依据冠龙有限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审外批[2012]155 号文、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业字 V（2012）第 0054 号《验资报告》，编号为 ZZ310000201200005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件，2012 年 7 月，冠龙有限以其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合计 19,523,800 元，按汇率 6.298 折合美元 310 万转增资本，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 万美元。

依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东（会）决定、冠龙有限相关审计报告、冠龙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通知书、税收通用缴款书，冠龙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且冠龙有限上述未分配转增资本事项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同时鉴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后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发生变化，且冠龙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未分配利润能够在财务上明确判断和区分，为明确纳税义务及便于申请外汇核准，结合冠龙有限当时生产经营需要，冠龙有限选取 2008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真实、合理，依据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

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为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鉴于冠龙有限选取 2008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真实、合理，依据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因此，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依据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的证明》，证明“经查实，冠龙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已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上述转增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形成且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转增，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因此，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

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局系统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意见》的规定，税务所是上级税务机关的派出机构，主要承担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税收征收管理、队伍建设等职责。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的《权利与责任清单》，第十六税务所的权责事项包括税收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等税收征收管理相关事项。同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

因此，第十六税务所为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虽然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第十六税务所并不具有对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法定解释权，但其为具体的政府监管机构，主要承担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税收征收管理，并负责发行人税收征收管理，有权就发行人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冠龙有限 2009 年度、2012 年度分别选取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未分配利润予以转增资本符合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因此，“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增资免征外商投资者所得税，未来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证据和依据真实、合法。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 关于新增股东富拉凯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增加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6,545.48 万元，并计入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

(2) 富拉凯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①富拉凯实际控制人刘芳荣引荐、协调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银行贷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和 3 亿元；②刘芳荣所投资或服务过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或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在产业资源合作和未来发展方面存在合作的可能性，但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③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协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发行人引入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设置提供了相应方案建议。

请发行人：

(1) 说明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 倍的依据和合理性，申报创业板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金额和比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刘芳荣所投资或服务过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或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如何在产业资源、未来发展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合作；

(3) 说明刘芳荣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具体过程，对发行人同一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设置提供的具体方案及公司采纳情况；

(4) 说明富拉凯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5) 结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确定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 倍的依据和合理性，申报创业板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和比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说明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 倍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富拉凯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业绩和市场环境较为稳定，在相同或相近时期，发行人不存在引入其他外部

投资者的情况，因此，选择以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未发生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江苏神通发生资产重组。江苏神通相关资产重组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富拉凯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两者相差 2 年 5 个月。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阀门行业，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阀门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分别为 1,997.22 亿元、1,968.98 亿元和 1,918.72 亿元，行业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江苏神通收购瑞帆节能存在业绩承诺，在收购瑞帆节能时已考虑期后被收购标的业绩对整体收购估值的影响，且瑞帆节能承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涵盖了富拉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点，因此，虽然江苏神通相关资产重组发生时间较早，但仍具有可比性和参考价值。

此外，2021 年度，上市公司永和智控拟出售相近行业标的资产（阀门管件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江苏神通	瑞帆节能 100%股权	32,600.00	8.00
永和智控	永和科技 100%股权	43,000.00	6.57

注：江苏神通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以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永和智控出售永和科技 100%股权以永和科技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 倍，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 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申报创业板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股份支付事项调整

股份支付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在首次申报创业板时，基于下列因素，发行人未对富拉凯入股发行人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① 富拉凯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典型的股份支付适用对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

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富拉凯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并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直接或间接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富拉凯及刘芳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外部投资者，不属于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典型的股份支付适用对象。

②富拉凯增资价格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2019 年上半年，富拉凯完成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调，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增资价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 年 1 月，富拉凯、发行人与冠龙控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00.00 万元，其中 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43.2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每份出资 4.30 元。

富拉凯入股发行人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万元）	54,000.00	
净利润（万元）	10,398.48	14,931.84
交易市盈率（倍）	5.19	3.62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万元）	54,000.00	
净资产（万元）	24,148.27	33,727.63
交易市净率（倍）	2.24	1.60

因此，虽然从市盈率角度考量，富拉凯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较低；但从市净率角度考量，富拉凯增资价格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申报创业板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引入富拉凯事项重新进行审慎分析，将发行人引入富拉凯作为股份支付事项，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新收入准则下运杂费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

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杂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由于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会计科目与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原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在合同履行成本中核算并根据收入确认情况调整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留存收益、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

3、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发行人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度/2020 年末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运杂费调整	股份支付调整
存货	27,408.38	27,693.07	284.70	-
应交税费	3,378.40	3,449.58	71.17	-
资本公积	22,380.06	22,569.80	189.75	
盈余公积	409.01	411.38	2.38	-
未分配利润	22,539.47	22,560.87	21.40	-
净资产	57,895.96	58,109.49	213.52	-
营业成本	54,755.13	56,490.18	1,735.05	-
销售费用	11,639.08	9,872.33	-1,766.75	-
管理费用	5,033.85	11,579.33	-	6,545.48
所得税费用	4,836.50	4,844.43	7.93	-
净利润	17,630.82	11,109.12	23.78	-6,545.48
扣非后净利润	16,396.95	16,420.72	23.78	-

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6,545.48 万元，调减 2020 年度净利润 6,545.48 万元，占更正前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7.13%；对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及 2020 年末净资产均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运杂费调整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分别调增 2020 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 23.78 万元，占更正前 2020 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3%和 0.15%；调增 2020 年末净资产 213.52 万元，占更正前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调减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 1.71%，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率 1.74%。

4、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前述股份支付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股份支付事项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进行重新分析判断，符合会计核算的稳健性要求，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而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述运杂费调整事项主要系为更加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并根据收入确认情况调整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留存收益、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而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刘芳荣所投资或服务过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或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如何在产业资源、未来发展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合作

刘芳荣投资或服务过的企业均为台资企业，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或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在产业资源合作和未来发展方面存在合作的可能性，但目前尚未开展具体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新莱应材

新莱应材（300260）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刘芳荣曾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8 年 2 月对其进行投资，投资价格分别为 8.33 元/美元注册资本和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12%。新莱应材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产品包括高洁净真空室、泵、阀、法兰、管件、管道等，核心技术包括全密闭不漏水相关技术，在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可与发行人进行交流分享，同时新莱应材的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30.00%，发行人可以借鉴新莱应材的境外销售渠道和境外营销经验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2、汉钟精机

汉钟精机（002158）为原中小板上市公司，现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刘芳荣未曾持有其股权，但曾为其提供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汉钟精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组）、真空产品、铸件产品等，在浙江平湖市设立了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件等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铸件生产行业为发行人上游行业，铸件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每年原材料的采购比例均超过 50.00%。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纽威股份、江苏神通和伟隆股份均具有相关铸造业务。通过与汉钟精机的合作，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整合供应链，拓展供应商资源，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和降低采购成本。

3、优德精密和勋龙

优德精密（300549）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刘芳荣曾于 2012 年 8 月对其进行投资，投资价格为 4.28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0.00%。勋龙（HK 01930）为香港上市公司，刘芳荣曾于 2015 年 12 月对其进行投资，投资价格为 18.12 元

人民币/美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8.40%。优德精密和勋龙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国内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或知名的精密模具及零部件企业。在产业链方面，模具及其零部件是阀门和铸件生产的重要资产，也是发行人供应链整合和拓展所必需面对的问题。在技术方面，精密制造能力是影响阀门密封性能的重要因素，通过与优德精密和勋龙在精密制造方面的技术交流合作，也可以提升发行人精密制造能力，提高产品性能。

4、建霖家居

建霖家居（603408）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刘芳荣曾于 2016 年 11 月对其进行投资，投资价格为 1.93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50%。建霖家居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管理方面，建霖家居经营规模较大，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8.35 亿元，净利润 3.65 亿元，员工超过 6,700 人，在规模化管理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和经验；发行人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并不断发展，由于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通过与建霖家居的合作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规模化管理方面的能力。在生产方面，建霖家居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和优势，是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先进制造是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与建霖家居的合作有助于发行人掌握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面的相关技术和资源。在客户渠道方面，建霖家居产品主要适用于室内供水，发行人主要是室外给排水，具有一定相关性。目前建霖家居已加速在工程渠道应用领域的布局拓展，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两者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在客户渠道方面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三）说明刘芳荣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具体过程，对发行人同一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设置提供的具体方案及公司采纳情况

刘芳荣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 A12055****。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旺旺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旺旺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今历任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芳荣 2000 年在上海成立富拉凯，2013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台资企业的投资与咨询业务。目前刘芳荣团队包括上海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相关人员，其中上海地区人员 9 人、中国台湾地区人员 16 人。

刘芳荣在中国大陆经营时间长达 25 年，早期主要为台商来大陆投资提供投资咨询、代办工商和税务等审批手续，同时刘芳荣自 2000 年起陆续在中国台湾地区《经济日报》及《商业周刊》撰写专栏至今，内容主要涉及两岸财经及宏观经济等，为台资企业在中国大陆投资提供相关产业、经济资讯，结识了众多台商和台资企业，具有较广的人脉资源和社会关系，在台商圈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刘芳荣与李政宏于 2014 年 1 月鼎捷软件上市酒会认识，在之后保持经常联系，并邀请李政宏参加其举办的各种活动，例如“2016 台商机会与挑战研讨会”、“2017 台资企业走进上交所上市研讨会”等。

基于刘芳荣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惯例，其在与台资企业股东接触的早期，主要与台资企业股东建立良好的私人关系，并根据台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利用其在金融和产业方面的资源、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经验为台资企业提供相关帮助或建议，与台资企业股东增进相互信任关系。在与台资企业股东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关系并具有充分的信任基础后，刘芳荣就会利用其以往的成功投资案例和投资经验，与台资企业股东开始商谈入股定价原则、入股比例等股权合作事宜，同时结合其个人资金情况、IPO 整体市场环境以及相关台资企业业绩和规范情况，与台资企业及其股东达成投资交易。

刘芳荣在入股发行人前，主要基于双方信任关系，凭借以往成功投资案例经验以及在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方案建议。

1、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

（1）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建议

原有状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直接或间接控制江苏融通、冠龙自控、Karon Trading 三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原持有冠龙实业股权，冠龙实业除出租房产外，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刘芳荣建议：刘芳荣凭借其以往成功投资案例的经验，建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尽早通过上市主体收购同一控制下相同或相似的所有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出售发行人不相关业务，以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采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纳了该建议，在 2017 年收购了江苏融通、冠龙自控和 Karon Trading，同时出售冠龙实业。

（2）股权清晰的方案建议

原有状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通过台湾明冠、明冠投资、冠龙投资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且明冠投资注册于萨摩亚，冠龙投资注册于毛里求斯，股权相对不清晰。

刘芳荣建议：刘芳荣凭借其以往成功投资案例的经验，建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减少境外持股架构，使发行人股权架构更加清晰。

采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纳了该建议，在 2017 年 11 月将冠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冠龙控股，使发行人股权更加清晰。

2、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设置

原有状况：发行人原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未明确制定和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

刘芳荣建议：刘芳荣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日常交流中，多次强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也是影响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也是成为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建议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规范运作要求。同时，刘芳荣也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参考文件。

采纳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采纳了刘芳荣的建议，从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着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等内控制度，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四）说明富拉凯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1 月 10 日，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富拉凯与冠龙控股、冠龙有限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00.00 万元，其中 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43.2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股价格

为每份出资 4.30 元。

前述《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基本情况；2、增资事项；3、甲方承诺；4、乙方承诺；5、各方声明；6、新增资本到位；7、乙方权利、义务；8、违约责任；9、准据法与争议解决；10、协议的修改和补充；11、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安排。

除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外，富拉凯及刘芳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富拉凯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刘芳荣自身投资理念和投资惯例的影响

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并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受中国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刘芳荣以证券、投资为主要经营事业，其基本投资理念为：外部投资的目的在于发现企业长远价值，与企业相互信任和共同成长。

刘芳荣过去十多年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了超过 20 余家台资企业成功上市，从未要求委派董事或签署对赌协议。

2、发行人经营稳定，刘芳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信任基础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的规定：“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在富拉凯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且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稳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687.55 万元、10,692.01 万元和 15,516.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9%，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较低。同时，富拉凯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刘芳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系多年好友，刘芳荣对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理念和战略规划均具有充分的了解和信任基础，信息不对称程度较低。

3、刘芳荣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预期已相对明确

刘芳荣通过富拉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当时已着手准备股改，并拟于 2020 年底前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果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根据市场惯例，在正式申报上市申请前需解除相关条款，签署业绩承诺等协议不具有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富拉凯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的主要原因系：1、刘芳荣自身投资理念和投资惯例的影响；2、发行人经营稳定，刘芳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信任基础；3、刘芳荣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预期已相对明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结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方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详见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14. 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之“二、中介机构核查”之“（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的相关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方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刘芳荣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刘芳荣控制的企业富拉凯与发行人客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因富拉凯向亚翔集成提供咨询服务，向亚翔集成收取 23.00 万元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翔集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78 万元、0 元、4.65 万元和 0 元。亚翔集成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和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等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发行人及富拉凯与亚翔集成的交易金额较小，均系独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并担任中国台湾地区富拉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受中国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过去十多年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了超过 20 余家台资企业成功上市。富拉凯成立于 2000 年 2 月，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计划搁浅，2020 年 1 月 7 日富拉凯收到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退股资金 12,49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底以该笔款项中的 5,400.00 万元投资发行人，富拉凯投资发行人前资金充足。富拉凯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增资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文件、富拉凯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与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增资资金缴款凭证等文件；
- 2、对刘芳荣进行访谈，核查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相关情况；
- 3、对发行人董事长李政宏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引入富拉凯作为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富拉凯或刘芳荣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等相关情况；
- 4、查询同行业及相关行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分析阀门相关行业近期并购重组估值水平；
- 5、取得并复核刘芳荣投资控制的企业的注册资料，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刘芳荣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产业相关性；
- 6、获取并核查刘芳荣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 7、获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资料、刘芳荣对外投资企业的名单、工商资料、注册资料或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刘芳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获取并核查刘芳荣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引入富拉凯涉及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 倍的依据为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申报创业板后进行会计差错更

正包括股份支付事项调整及新收入准则下运杂费调整，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6,545.48 万元，调减 2020 年度净利润 6,545.48 万元，占更正前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7.13%；对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及 2020 年末净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杂费调整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分别调增 2020 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 23.78 万元，占更正前 2020 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3%和 0.15%；调增 2020 年末净资产 213.52 万元，占更正前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调减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 1.71%，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 1.7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刘芳荣所投资或服务过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或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在产业资源合作和未来发展方面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3、刘芳荣在入股发行人前，主要基于双方信任关系，凭借以往成功投资案例经验以及在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方案建议。

4、富拉凯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的主要原因系：1、刘芳荣自身投资理念和投资惯例的影响；2、发行人经营稳定，刘芳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信任基础；3、刘芳荣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预期已相对明确，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方与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富拉凯与发行人客户亚翔集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均系独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除前述情形外，刘芳荣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9. 关于同业竞争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主要供应商不同；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明冠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供应商的名称、与双方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通过

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逐条论证，说明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说明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以及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逐条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选取及资金流水核查金额和比例。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明冠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供应商的名称、与双方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国内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国内。台湾明冠主要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经核查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的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逐条论证，说明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说明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以及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台湾明冠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两者业务上处于上下游，具有相关性，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台湾地区客

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	备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马阀门有限公司	29.39	0.07%	6.98	0.01%	13.54	0.01%	24.22	0.03%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泰国、越南
华控工业有限公司	-	-	1.23	0.00%	11.47	0.01%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泰国、越南
捷流阀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7	0.01%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菲律宾
广隆昌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87	0.00%	-	-	7.93	0.01%	8.16	0.01%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桔江企业有限公司	-	-	2.30	0.00%	-	-	1.61	0.00%	复合式排气阀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国通贸易有限公司	2.61	0.01%	3.36	0.00%	-	-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合计	33.87	0.08%	13.87	0.01%	39.11	0.04%	33.99	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9 万元、39.11 万元、13.87 万元和 33.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发行人对桔江企业有限公司销售复合式排气阀，但发行人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实际出口地均非中国台湾地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的经营地域不同，公司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且实际出口地均非中国台湾地区，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

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

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

3、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公司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公司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1) 中国台湾地区给排水阀门市场容量有限

台湾明冠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给排水阀门，主要用于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管道的建设和维修。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发展较早，其目前市场对给排水阀门的需求主要来自相关管道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属于较为成熟的市场，因此，整体而言其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97 万元、6,613.64 万元、8,806.83 万元和 2,347.86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

(2) 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

目前台湾明冠登记营业范围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台湾明冠在销售阀门产品时，也会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因此，台湾明冠的登记营业范围中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类别。依据“中国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号”文以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

同时，根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审核大陆投资台湾相关产业的审核口径，陆资投资人申请新设事业或现有事业，实际登记营业项目应均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若公司实际登记营业项目涉及非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将不予许可。

因此，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在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

（3）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

台湾明冠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直接来自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投标项目。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自来水供应机构，为台湾经济部管理的国营事业，除了大台北部分区域与金马地区，分别由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及当地自来水厂负责之外，中国台湾地区的自来水供应均由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阀门下游客户的特征决定了参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投标采购是给排水阀门在中国台湾地区实现销售的主要途径。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招投标采购的政策限制，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投标采购案件，具体如下：

2009年7月15日“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得否参与政府采购相关事宜”（陆经字第0980014473号函），“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因涉及问题复杂，在未订定相关规范之前，现阶段机关办理财务或劳务采购，暂不准许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在台成立之陆资企业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及其转投资事业，为投标厂商或政府采购法第67条第2项规定设定权利质权之分包商”。前述规定虽然已于2012年3月30日被“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的陆经字第10103001342号函停止适用，但由于我国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定（GPA），且两岸尚未签署相互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条约协定，因此无论是否适用GPA采购，中国台湾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均可于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大陆地区厂商或其产品或劳务参与。

根据“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形，2019年度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10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196,218件；其中适用GPA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798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0.41%；2020年度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10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202,319件，其中适用GPA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885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0.44%，大多数政府采购案件仍由中国台湾当地厂商得标。因此，在政府采购案件中，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投标采购案件。

由上可知，发行人作为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直接有效的进入中国台湾当地市场，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有利于公

司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中国台湾阀门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台湾明冠目前及未来仅经营中国台湾市场

如前所述，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台湾明冠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主要阀门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其目前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综上，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产品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4、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67
采购材料	-	166.38	322.24	530.75
垫付薪酬及费用	-	146.61	360.82	37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同时台湾明冠自身不从事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台湾明冠销售产品的方式间接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具有特殊的政策背景及合理的商业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位于国内，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	备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马阀门有限公司	29.39	0.07%	6.98	0.01%	13.54	0.01%	24.22	0.03%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泰国、越南
华控工业有限公司	-	-	1.23	0.00%	11.47	0.01%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泰国、越南
捷流阀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7	0.01%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菲律宾
广隆昌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87	0.00%	-	-	7.93	0.01%	8.16	0.01%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桔江企业有限公司	-	-	2.30	0.00%	-	-	1.61	0.00%	复合式排气阀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国通贸易有限公司	2.61	0.01%	3.36	0.00%	-	-	-	-	执行器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合计	33.87	0.08%	13.87	0.01%	39.11	0.04%	33.99	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9 万元、39.11 万元、13.87 万元和 33.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发行人对桔江企业有限公司销售复合式排气阀，但发行人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实际出口地均非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明冠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对除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中国大陆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客户。发行人及台湾明冠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来公司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通过台湾明

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

台湾明冠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主要阀门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及未来其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7、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主要财务数据，其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台湾明冠	2,347.86	8,806.83	6,613.64	4,569.97
	发行人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占比	5.22%	8.67%	6.99%	5.51%
毛利	台湾明冠	464.09	1,720.27	1,386.18	1,147.28
	发行人	20,341.48	45,046.23	44,332.84	37,411.66
	占比	2.28%	3.82%	3.13%	3.07%
净利润	台湾明冠	154.97	560.21	320.53	169.10
	发行人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占比	2.04%	5.04%	2.07%	1.58%

注：上述台湾明冠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国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99%、8.67%和 5.22%，台湾明冠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7%、3.13%、3.82%和 2.28%，占比均不超过 10%，台湾明冠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

“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台湾明冠与公司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

未来公司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

台湾明冠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主要阀门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及未来其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台湾明冠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两者业务上处于上下游，具有相关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冠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今后，本公司及本人保证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2、在持有冠龙股份股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外，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构成新增的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

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冠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冠龙股份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冠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冠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与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的供应商名录，进行比照核查，同时获取发行人与台湾明冠出具的声明，确认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查询并分析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了解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相关规定；

3、获取并核查台湾明冠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清单、商标、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资料；

4、对台湾明冠实施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核查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主要销售方式以及和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5、获取并核查台湾明冠的银行流水；

6、获取发行人与台湾明冠关联销售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提单、发票、装箱单、银行回单等，验证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7、获取发行人与台湾明冠关联采购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等，验证关联采购的真实性；

8、将报告期内销售给台湾明冠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他客户进行比较，验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9、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验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同。

(2)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

(3) 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产品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台湾明冠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 台湾明冠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主要阀门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及未来其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7)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99%、8.67%和 5.22%，台湾明冠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7%、3.13%、3.82%和 2.28%，占比均不超过 10%，台湾明冠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台湾明冠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台湾明冠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

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两者业务上处于上下游，具有相关性，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说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选取及资金流水核查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所选取的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转账或取现 10 万元以上、单日多次与同一交易对方往来合计 10 万元以上及不同核查对象之间资金往来作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1 年 1-6 月	核查金额	62,904.60	60,419.41
	交易金额	64,580.44	63,037.42
	核查比例	97.41%	95.85%
2020 年度	核查金额	156,295.15	169,313.72
	交易金额	159,395.16	172,873.44
	核查比例	98.06%	97.94%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43,556.74	36,931.64
	交易金额	47,190.76	40,041.94
	核查比例	92.30%	92.23%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50,567.18	50,261.33
	交易金额	53,241.90	52,431.96
	核查比例	94.98%	95.86%

2、关联法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1 年 1-6 月	核查金额	10,592.66	7,610.01
	交易金额	11,423.16	8,025.25
	核查比例	92.73%	94.83%
2020 年度	核查金额	94,540.05	86,711.79
	交易金额	96,392.87	88,358.47
	核查比例	98.08%	98.14%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34,812.02	32,856.71
	交易金额	36,234.81	34,320.95
	核查比例	96.07%	95.73%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20,353.15	20,793.27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交易金额	22,308.43	22,293.38
	核查比例	91.24%	93.27%

如上表所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核查比例较高，核查标准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0. 关于业务资质和安全生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30%，该认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

结合德国 GSK 认证机构、认证周期、认证难度等因素说明德国 GSK 认证申请续期的进展情况，未能续期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利润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德国 GSK 认证机构、认证周期、认证难度等因素说明德国 GSK 认证申请续期的进展情况，未能续期的可能性

德国 GSK 认证的认证机构为 Gütegemeinschaft Schwerer Korrosionsschutz von Armaturen und Formstücken durch Pulverbeschichtung e.V.（GSK 协会）。GSK 协会在德国慕尼黑郡法院的协会注册处注册，注册时间已经超过 25 年。GSK 协会为非营利性组织，目标为保证带有粉末涂料的阀门和配件的重型腐蚀防护质量，GSK 协会建立了 GSK 认证的指标及实施细则，并对申请质量认证的候选人进行认证，同时监控质量认证的持有人遵守质量认证的情况。

首次申请 GSK 认证需按照 RAL-GZ662 等标准改进相关设备及生产工艺，并接受 GSK 协会指定实验室的试验和指定机构的现场审核，因此首次申请 GSK 认证的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且每个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认证周期存在差异。例如，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申请 GSK 认证，于 2018 年 2 月才通过认证。GSK 认证的有效期一般为每年年底，在到期前需进行续期，但续期周期和流程较为简单，主要为参加 GSK 协会年会、按照规定维持生产要求并配合产品检测、现场审核（根据 GSK 协会官方网站公告，疫情期间暂停现场审核）。GSK 协会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左右启动续期工作，并于每年 11 月或 12 月发放新的认证证书。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 GSK 认证证书到期前，均能顺利完成续期，且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未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德国 GSK 认证续期周期较短，难度较小，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参加 GSK 协会年会，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或 12 月取得新的认证证书，未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德国 GSK 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利润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德国 GSK 认证证书及附件，公司通过 GSK 认证的产品范围为蝶阀（BV 系列，DN50-DN400）、闸阀（RV 系列，DN50-DN300）、液压控制阀（MC 系列，DN50-DN300）、雨淋报警阀（ZSFM 系列，DN50-DN300）、止回阀（CV 系列，DN50-DN300）、排气阀（ARV 系列，DN50-DN300）。报告期内，前述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认证产品销售收入	15,232.79	31,823.53	28,366.15	22,705.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8%	31.34%	30.00%	27.36%
认证产品毛利额	20,332.78	45,013.09	44,285.15	37,382.24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35.93%	33.25%	30.81%	28.68%

德国 GSK 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毛利额虽然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GSK 认证为自愿性认证，并非产品销售的强制要求

德国 GSK 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自愿性认证类似，公司取得 GSK 认证的主要目的为产品推广，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除少量客户明确要求外，并非公司产品销售的强制要求。

2、GSK 认证仅涉及产品个别指标，并非产品销售的决定因素

GSK 认证为重度防腐蚀认证，主要对相关产品的涂层厚度、涂层附着力、耐电压强度、击穿强度等指标进行规范，是依据德国标准进行的认证。我国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对阀门产品的涂层指标有明确要求。例如，GSK 认证要求涂层厚度 $\geq 250 \mu\text{m}$ （特定区域 $\geq 150 \mu\text{m}$ ），我国行业标准《给水排水用蝶阀》（CJ/T 261-2015）也规定蝶阀除配合面外，内表面涂装厚度应不小于 $250 \mu\text{m}$ ，外表面涂装厚度应不小于 $150 \mu\text{m}$ 。

此外，GSK 认证相关要求主要涉及阀门的使用寿命，但阀门的性能评价指标包括密封性能、强度性能、使用寿命、阻力性能、灵敏度和可靠性、启闭力和启闭力矩、启闭速度等多方面指标，并不仅限于使用寿命，因此 GSK 认证并非公司相关产品销售的决定因素。

3、要求公司取得 GSK 认证的客户占比较小

如前所述，GSK 认证为依据德国标准进行的认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客户，占比分别为 95.10%、95.24%、95.48%和 96.45%，在与客户达成的销售合同中，主要约定相关产品需符合或高于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同时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对具体的技术指标提出定制化要求，仅部分客户在合同或投标文件中将 GSK 认证作为合同条款或招投标要求，报告期内涉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2.93 万元、4,790.29 万元、7,105.94 万元和 2,762.4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07%、7.00%和 6.14%；涉及的销售毛利额分别为 802.15 万元、2,353.73 万元、3,187.53 万元和 1,423.30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5.31%、7.08%和 7.00%，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德国 GSK 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毛利额虽然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如果公司 GSK 认证未能续期，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六）GSK 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 GSK 认证证书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只有持续符合 GSK 认证协会的相关要求，才能在 GSK 认证证书到期前通过续期审核。GSK 协会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左右启动续期工作，并于每年 11 月或 12 月发放新的认证证书。公司部分客户在合同或投标文件中将 GSK 认证作为合同条款或招投标要求，报告期内涉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2.93 万元、4,790.29 万元、7,105.94 万元和 2,762.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07%、7.00%和 6.14%；涉及的销售毛利额分别为 802.15 万元、2,353.73 万元、3,187.53 万元和

1,423.30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5.31%、7.08%和 7.00%。如果未来因为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无法达到相关续期审核标准或 GSK 认证规则调整，导致公司取得的 GSK 认证证书无法及时续期或被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前述补充披露内容已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与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年取得的德国 GSK 认证证书文件；
- 2、登录 GSK 协会官网 <https://www.gsk-online.de/de/start.html> 查询 GSK 认证机构相关资料，查阅 GSK 认证相关规则；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德国 GSK 认证续期相关文件资料；
- 4、访谈发行人集团总厂长和 GSK 认证相关负责人，了解 GSK 认证机构、认证周期、认证难度、发行人 GSK 认证续期进展以及 GSK 认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德国 GSK 认证续期周期较短，难度较小，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参加 GSK 协会年会，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或 12 月取得新的认证证书，未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德国 GSK 认证对应产品实现的毛利额虽然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但由于：

- 1、GSK 认证为自愿性认证，并非产品销售的强制要求；
- 2、GSK 认证仅涉及产品个别指标，并非产品销售的决定因素；
- 3、要求公司取得 GSK 认证的客户占比较小。

因此，如果公司 GSK 认证未能续期，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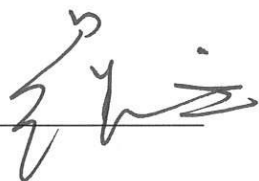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罗会远：



李冬梅：



2021 年 11 月 8 日